財政部關務署 除役犬認養契約

財政部關務署(以下簡稱甲方),為妥善照護除役犬,由認養人(以下簡		
稱乙方) 認養,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,約定內容如下:		
一、 犬隻資料:		
	犬名:	性別:
	品種:	毛色:
	晶片號碼:	刺青號碼:
二、 認養期限:自簽約之日起至犬隻死亡之日止。		
三、 契約責任:		
(一) 完成認養行為,並經甲方讓與,取得犬隻所有權。		
		間妥善照顧大隻,並負擔飼料及醫療費用
		學環境衛生或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,如造成
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,由乙方負責。		
(四)		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各項預防注射。
		遺棄,如無法繼續養護,應將犬隻讓與甲
方。		
(六)	大隻不慎走失,如無法尋回或發生犬	隻死亡情事,乙方應通知甲方。
		詞養情形。如有違反契約約定,經甲方通失
` ′		取消認養資格,乙方不得異議,並應返還
	除役犬,且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。	
(八)	認養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	而遭受罰鍰時,由乙方負責。
(九) 乙方不得將犬隻轉送第三方。		
		隻轉移給其他從事上述活動之人,違者?
方必須賠償甲方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		
四、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\
簽約日起生效。		
	X *	
甲方	地址:	
, .,	電話:	
	代表人簽章:	
乙方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_ · · ·	地址:	
	電話:	
	簽章: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